

晋政地〔2023〕16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世纪大道南拓（罗山 灵源段）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04—22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世纪大道南拓（罗山、灵源段）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04—22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3〕1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世纪大道南拓（罗山、灵源段）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04-22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世纪大道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.24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04—22 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容积率 $\leq 2.0$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15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灵源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

---